

合同编号: ZTL-FS-QT-24-042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遂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遂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遂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4号》69号

甲 方：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丙 方：遂平上实水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丙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甲方通过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乙方处置丙方的污泥。为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目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障生命健康，促进循环经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总价：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合同污泥处置单价 200 元/吨（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等），其中不含税金额188.68元/吨，税额 11.32 元/吨），预估总金额为14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具体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

二、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污泥处置结算资料（乙方磅单和数量确认单）后 15 日内对处置费用确认完毕。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3、丙方保证所供污泥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属于危险废弃物)，并定期向乙方提供污泥泥质检测报告，不得混有其他废弃物（砖块、编织袋等）、危险废弃物、工业污泥及生活垃圾、石灰等杂物，如丙方违反的，每违反一次，则丙方应按照该批污泥处置费用总价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及装卸工作，相关风险亦由丙方承担。

5、丙方须按有关部门批准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

文明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偷排偷倒，并向乙方提供可随时查询运输行驶情况的定位系统资料。

6、本项目污泥运输载具必须是安装定位设备的密闭运输专用设备，并符合环保、城管、交管等部门的审核要求，具有各种有效合法证件（含缴费证件）。运输途中产生的环保等问题由丙方负责。

7、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乙方的安排和调度，维护好乙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如因丙方原因造成乙方设施和设备损坏的，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8、乙方负责丙方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工作，处置方式为协同掺烧，不得无故拒收丙方提供的合格污泥。若乙方因突发情况确需减少或暂停污泥处置工作时，应提前告知丙方，便于丙方安排工作。

9、乙方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合法处置并达标排放。如出现所产生的污水、飞灰、废气、废渣等污染物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污泥处置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并取得污泥处置的相关合法手续。

1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接收丙方提供的污泥，确保合法、环保、规范的处置污泥。如出现未经处置随意弃置污泥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三、污泥计量

1、转移联单数据以丙方磅单数据为准，按车次记录，联单中需包含污泥重量、是否含有杂物等信息。

2、本项目污泥处置量需丙方运输车辆进入乙方提供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重，并按计量重量作为结算依据，甲、乙、丙三方共同对污泥处置量进行确认，若甲丙任何一方、对乙方提供的计量设备有异议，甲、乙、丙三方可共同委托经质量监督部门计量鉴定合格的第三方进行称重，如该第三方称重结果与乙方计量设备的称重结果上下差异不超过3%的，结算以乙方计量为准，该第三方称重费用应由甲、丙双方承担；如超过3%的，以第三方计量为准，该第三方称重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支付

1、甲方每月确认一次处置数量，并根据确认的污泥处置数量，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泥处

置费用。

2、如遇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即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调整合同总价。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4、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5、付款方式

(1) 污泥处置费用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计算公式为：每月污泥处置费用=当月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每月污泥结算处理量。

(2) 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污泥处置费用结算资料。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甲方完成支付相应的污泥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现汇转账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确保合法、环保、规范的处置污泥，如出现未经处置随意弃置污泥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和要求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2、合作期间，丙方确保污泥含水率应不高于65%，同时在转运联单上要备注含水率。重金属含量应不超过 GB24188-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标准,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达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丙方违反“责任和义务”第3、4、5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和处置丙方的污泥，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六、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履行至2024年12月31日时，丙方提供的污泥含水率日均高于65%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若乙方因含水率问题解除本合同，甲方还需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具体费用标准由双

方商谈，并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予以确定。

七、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遂平上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昌向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